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內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權架構

茲提述載於該公佈第13頁之圖表(「股權表」)，其載列本公司(i)於該公佈刊發當日；(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鑒於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董事謹此澄清於該公佈日期，除股權表內載列之65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實益擁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亦被視為於由其配偶所持之額外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莊先生及公眾股東(i)於該公佈刊發當

日；(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之股權應為如下(股權表內所載之其他人士之股權維持不變)：

	於該公佈 刊發當日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帶之認購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莊耀勤(附註)	750,000	0.04	750,000	0.03	750,000	0.03
公眾股東	1,331,665,016	72.32	1,331,665,016	62.35	1,331,665,016	60.28

附註：於750,000股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當中，莊先生實益擁有650,000股股份，而10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其配偶所持之股份的權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載於該公佈第15至16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該公佈披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董事謹此澄清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之十年期間，而所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行使。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